

景德镇市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在省财政厅的精心指导下，在局党组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不断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现将今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面部署预算绩效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下发《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1〕6 号），对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自评。二是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 1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并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二、不断扩大绩效目标审核范围

根据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部署做好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审工作，要求全市所有预算部门在编报部门预

算时对所有项目资金编报绩效目标，对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不予批复。抽调了第三方机构业务骨干人员对所有二类和三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重点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 2021 年项目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时，将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所有二类和三类项目汇总编制成册，并分发给相关业务科室，便于其对项目的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跟踪问效。

三、顺利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结合今年的工作任务及省厅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制定了《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选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抽检专项经费和公车运行经费等 17 个项目组织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8.74 亿元。**一是创新遴选模式，保证项目分配公平合理。**为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我们首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公开招募供应商，最后确定了 9 家入围供应商。在坚持兼顾供应商得分高低和成本节约两大原则的前提下，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对 17 个重点评价项目进行了分包，分配至 9 家入围供应商，按照入库机构的竞争性磋商得分高低次序进行分组，得分高的分组优先提出报价，切实保障了项目分配的公平性、合理性。此项工作得到省厅和江西改革办高度认可，并在相关网站上广泛宣传。**二是加强第三方考核管理，有效保障评价报告质量。**根据《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

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制定了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考核机制。考核机制将从评价机构日常工作制度、实施方案、报告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同时要求评价机构对参与人员结构的合理性、稳定性做出保证。在验收阶段由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的评审工作，并真实、准确、合理地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最后支付购买服务费用、选择下一年度评价项目承接主体的参考依据。